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1)委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 (2)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委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茲提述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辭任(「該公告」)。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倪子軒先生(「倪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倪先生，32歲，於法律界擁有逾八年經驗，並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目前為丘煥法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謝延豐律師行的顧問。彼亦於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

本公司謹此就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倪先生就任。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51號泰興中心第二座8樓A室，自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將分別改為(852) 3468-3918及(852) 3188-9716，自相同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2020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丁丽萍女士、徐天鐸先生及陳日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復錦先生及羅家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陸萱凌女士、*Mahtani Bhagwandas*先生及王金發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